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1—2022年度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大事件的通知

信息来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 2023-05-26 19:17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粤市监竞争〔2023〕236号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协会、各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集中展示近年来我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突出成效,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教育,通过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普及商业秘密保 护知识,进一步增强我省企业尊崇商业道德、保护商业秘密的意识,激发企业自我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商业秘密保护的良好氛围,现公开征 集"2021—2022年度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大事件"。本次活动由我局在深圳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的广东深圳(南山)商业秘密保护基地负责执行,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本次活动主要针对2021—2022年在广东省内发生的、广为公众知晓的、对我省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具有明显助推和支撑作用的商业秘密保护典型事 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政府部门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的重大举措、服务企业的有效措施等;
- (二)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司法部门,以及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2021—2022年度查办的具有指导意义的侵犯商业秘密典型案件(可以是2023年6月9日前 结案的案件);
 - (三)企业在商业秘密管控体系方面的先进做法;
 - (四) 社会团体、服务机构等提供商业秘密保护服务的典型事例;
 - (五) 其他符合条件的事件。

二、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2021-2022年度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大事件"征集活动,评选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事件和典型案例,开展以商业秘密保护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达 到以下效果:

- (一) 宣传政府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市场主体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典型事迹,发挥榜样的力量,助力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 (二) 宣传典型案例,震慑警示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提升社会各界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营造全社会关注商业秘密保护的浓厚氛围。

三、活动安排

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 公开征集阶段: 截至2023年6月9日。
- (二) 初选、网络投票及专家评审阶段: 6月12日至6月25日。
- (三) 评选结果发布阶段: 6月底。

四、征集对象

广东省内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律师事务所、服务机构、社会公众等。

五、有关要求

- (一)请规范填写《2021—2022年度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大事件推荐表》,并于2023年6月9日前将推荐表发送至邮箱nsippc@szns.gov.cn。
- (二) 请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发动并收集本辖区有关单位的事件,汇总后集中推荐。
- (三)在商业秘密保护大事件征集推荐过程中,要强化保密意识,加强保密管理,推荐材料不能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对于违反工作 纪律,造成泄密事件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附件: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商业秘密保护大事件推荐表.docx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志宇, 020-38835351、13926450899; 庄丽凡, 0755-26926541、15915604499)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 新闻发言人

主办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 邮政编码: 510620 网站建设维护电话: 020-38835839 技术支持: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粤ICP备2021003510号-1 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73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71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